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接納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2.1 重選以下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2.1.1 曹偉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 2.1.2 張科先生為執行董事；
 - 2.1.3 陳志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1.4 王曉玥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1.5 關慧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3. 重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其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本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提出之任何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載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或與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有關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本公司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在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獲授予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項下授出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額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恕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c)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

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 (d)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e)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f)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g) 關於本通告所載第4至6項決議案，董事謹聲明彼等概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載有第5項決議案所述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附錄一。
- (h) 關於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及84(1)條，曹偉民先生、張科先生、陳志輝先生、王曉玥女士及關慧玲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或獲選舉。有關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二。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上所作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曹偉民先生及張科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輝先生、王曉玥女士及關慧玲女士。